

心系“三农” 情系代表

——财政部农业司赴桂当面答复全国人大代表建议侧记

□ 本刊记者 李艳芝 冉 鹏

盛夏七月，赤日炎炎，火伞高张。3日上午11时，财政部农业司水利处同志跟全国人大代表**蓝盛新**、**杨琴通**完电话后，随即订了晚上6点的飞机，火速前往代表驻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进行当面汇报和沟通。记者一同前往调研。

在第一站梧州市，**蓝盛新**代表对我们的到来颇为感动。他说：“近年来，我们在履行人大代表职责时，凡是提到与财政有关的建议提案，都得到了财政部的极大重视，基本上都会有电话沟通，我感到很满意。尤其是吕处长一行冒着酷暑亲自来与我们当面解释沟通，我想由此可以体现出财政部门心系‘三农’、情系代表的高尚情怀。同时，这也是对我们人大代表的一种鼓励、鼓舞，当然也是对我们

的一种鞭策。”

蓝盛新代表所提的7966号建议是关于广西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建议中，他希望财政部加大对广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的支持力度，增加重点县数量尤其是提高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比重，以进一步改善广西的农田水利灌溉条件。谈到建议的初衷，**蓝盛新**对记者说：“据我们了解，近年来中央财政对广西的农田水利建设是非常支持的，2011年，中央财政补助广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设施建设资金3.32亿元，广西区本级财政按照1:1的比例配套三年建设方案确定的小农水建设项目资金3.32亿元，并整合市县资金8亿元，共筹措14.64亿元在全区38个县实施中央财政小型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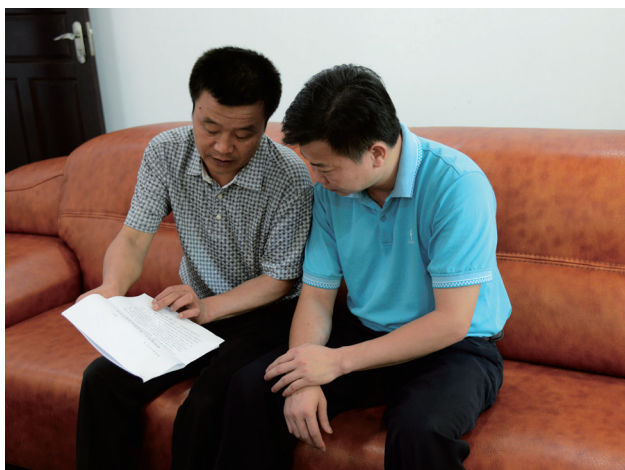
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是，我们还要在‘好’里面提一些建议，希望中央财政能够继续关注支持广西发展，希望广西能够越来越好。”

谈及如何办理该建议的答复，水利处同志说：“**蓝盛新**等代表的建议提得非常好。广西自治区水资源丰富，农业比重较大，农田水利建设相对滞后，加快推进农田水利建设，特别是小农水建设，对于推动自治区农业持续稳定发展、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促进农民增收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我们对7966号建议高度重视。为了提高答复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水利处专门拟定了办理计划，并积极组织实地调研，针对代表委员的

进行座谈都十分困难，甚至在电话中也很难进行充分的交流。因此，教科文司借助地方财政系统的力量，对领衔或重要代表委员采取紧盯办法，创造机会、深入沟通。如安徽省原政协副主席、合肥工业大学副校长**刘光复**委员今年提出了“以实现GDP4%目标为契机促进高等教育资源配置公平”的提案，相关同志在无法和**刘光复**委员取得联系的情况下，教科文司委托安徽省财政厅与其就提案进行沟通。根据教科文司提供的答复材料，安徽省财政厅就完善高等教育投入体

制和机制、科学制定财政拨款结构、完善专项补贴拨款制度等问题同**刘光复**委员进行了交流，**刘光复**委员对答复表示非常满意。在此基础上，按照部领导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议提案沟通工作的指示精神，8月10日，司领导赴安徽合肥与3名人大代表、2名政协委员就落实4%目标和加强教育经费使用管理问题进行座谈。类似的，对其他很难联系到的代表委员，教科文司也都想尽办法，通过邮件、电话、委托等多种方式，同代表取得联系，力争代表委员的理解支持。

多一份沟通，多一份理解和支持，更多一份鞭策和动力。2012年“两会”建议提案办理过程中，教科文司以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为契机，认真践行“为国理财、为民服务”的财政工作宗旨，不断完善有部署、有落实、有督查、有反馈的重大任务工作机制；吸收采纳建议提案中的合理化建议，从建议中获得素材，从沟通中寻找思路。在推动各项工作开展的同时，展现了财政部门的工作作风，树立了财政部门的良好形象，赢得了社会的广泛理解和支持。☞



农业司同志对蓝盛新代表所提建议进行解释答复



农业司同志对杨琴代表所提建议进行解释答复

建议研究完善政策措施。”

关于近年来中央财政在支持广西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方面的举措，水利处同志向代表做了细致解答：“自从2005年中央财政设立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以来，中央财政逐年加大了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小农水建设的支持力度。2005—2012年，累计安排广西壮族自治区小农水专项资金14.68亿元。其中，2012年安排4.99亿元，比2011年增加0.85亿元，增长21%。针对农田水利建设投入中存在的‘少、散、慢’等问题，2009年，财政部、水利部在大幅度增加农田水利投入的同时，集中资金实施小农水重点县建设，2009—2011年，财政部、水利部共安排广西壮族自治区小农水重点县38个（含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4个），占全区县级行政区划数的35%。2012年，财政部、水利部又新增安排400个县，实施第四批小农水重点县建设。其中，安排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批小农水重点县15个，比2011年增加3个，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6个，比2011年增加2个。为推进小农水重点县建设，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水利部制定

了《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资金绩效考评暂行办法》，建立健全重点县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激励和约束机制，对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实行绩效考评。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县建设管理绩效考评结果为优秀，2012年，财政部、水利部在分配小农水重点县名额时，对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在内的考评成绩优秀的省份进行了奖励。”

“下一步，随着小农水专项资金规模的增加，中央财政将进一步加大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小农水建设的支持力度，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现代农业发展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良好的水利保障，您提出的建议将会得到实实在在的落实。”水利处同志对代表说。

在沟通交流中，蓝盛新代表频频点头，不时露出满意的笑容。他对记者说：“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够得到财政部的如此重视，这让我们很感欣慰。我作为人大代表履行职责、提出建议，也是希望以此对财政工作有一个促进，应该说，我们对财政工作的要求很高，但我对财政部办理‘两会’代表建议是很满意的。”谈及对今后财政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期许，蓝盛新代

表表示：“财政部在正式答复之前可以提前与代表进行电话沟通，让代表知道你们正在研究答复方案，什么时候能够提供建议答复，只要你们主动打个招呼就行。一下子来那么多的建议提案，不可能马上全都解决掉、处理好，代表委员们是能够理解的。”

在与蓝盛新代表面谈完以后，我们一行又马不停蹄来到7939号建议的领衔代表杨琴的所在地——贺州市。据记者了解，杨琴代表最近几年所提的建议都是关于如何发展西部地区基层水利的。“2008年我也提了一个水利水费的提案，当时财政部的同志也是亲自来到我们这里当面沟通，征求我们对答复的意见，看我们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对代表的想法、建议很多都采纳了，让我非常感动。”杨琴代表说。

至于为何对基层水利如此关注，杨琴代表说：“基层水利是整个水利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命脉。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特别是农村税费改革之后，基层水利建设管理的投入机制、组织方式和管理模式发生了很大变化，基层水利短板越来越突

出。今年我之所以建议中央财政给予西部地区基层水利体系管理人员经费及工程维修养护经费补助,主要是基于当前基层水利体系管理人员经费及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主要来源于向农民收取的农业水费,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补助。由于长期以来很多地区的农业税与水费同时收取,随着农业税的消亡,很多农民对税费的收取也出现观望态度,造成水费收缴困难、收缴率低,或者无法收取,这样一来基层水利就基本由县级财政负担了。在西部欠发达地区,由于县级财政非常困难,根本无力承担,基层水利发展经费十分紧缺,直接导致工程设施‘重建轻管’现象严重、人才队伍流失、职能得不到充分发挥,这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影响现有水利工程的管理及养护维修。在开展大规模水利建设的情况下,如果不能解决好建设与管理的关系,不仅难以保证工程发挥效益,也极有可能重走‘建成一片、荒废一面’的老路。”

水利处同志向代表详细介绍了有关政策措施:“当前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相对滞后、管理不规范、经费保障不足等问题确实比较突出,亟待加以解决。为保证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效益,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中央财政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加大了对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支持力度。一是明确了水管单位性质和财政支持政策。纯公益性水管单位,其编制内在职人员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由同级财政负担。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经费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岁修资金中列支。事业性质的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其编制内承担公益性任务的在职人员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

基本支出,以及公益性部分的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经费等项支出,由同级财政负担;经营性部分的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经费由企业负担。企业性质的水管单位,其所管理的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修养护资金由水管单位自行筹集。二是进一步明确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经费保障要求。中央一号文件以及中央水利工作会议都明确提出‘建立健全职能明确、布局合理、队伍精干、服务到位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基层水利服务能力。以乡镇或小流域为单元,健全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强化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农田水利建设、水利科技推广等公益性职能,按规定核定人员编制,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2011年1月,财政部、水利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管理工作确保如期实现重点县建设目标的意见》,要求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人民政府出台加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的规定,着力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和以用水户参与灌溉管理为重点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改革,明确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运行管理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完善管理措施、筹措管护经费,逐步建立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长效机制。2011年7月,财政部、水利部印发《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专项用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也可以用于农田水利设施的日常维护支出。近日,水利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部专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了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明确了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各项

项任务。其中明确提出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力度。基层水利服务机构的人员经费和公益性业务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水费和相关水规费中安排资金用于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工作条件建设。结合农村水利项目建设,支持基层水利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能力。此外,2011年11月,财政部、水利部印发《中央财政补助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初步建立了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挂钩奖补激励机制,并落实2011年补助资金10亿元,其中安排广西壮族自治区4467万元。你们提出的中央财政给予西部地区基层水利体系工程维修养护经费补助的建议非常重要。今后,我们将根据你们的建议和意见进一步研究完善政策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相信随着这些政策的逐步落实,基层水利体系管理人员经费及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的保障水平将会进一步提高,基层水利服务能力将会进一步提升。”

杨琴代表对答复表示很满意,同时也觉得自己所提的建议很有价值。杨琴代表还对财政部向人大代表赠阅《中国财政》杂志给予了好评,希望能够继续坚持对人大代表赠阅杂志,让代表们对国家财政政策、财政体制改革等工作增进了解。

此次调研让记者切身感受到了人大代表对财政工作的高度关注重视,以及财政人踏实勤勉的工作作风。记者相信倾听民声、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的渠道将会越来越畅通,财政人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事为民所办、财为民所理的崇高使命也会得到越来越切实地履行。